項目	(四)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
4.1	是否確實盤點資產建立清冊(如識別擁有者及使用者等),且鑑別其資產價值?
4.2	是否訂定資產異動管理程序,定期更新資產清冊,且落實執行?
4.3	是否建立風險準則且執行風險評估作業,並針對重要資訊資產鑑別其可能遭遇 之風險,分析其喪失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之衝擊?
4.4	是否訂定風險處理程序,選擇適合之資通安全控制措施,且相關控制措施經權 責人員核可?是否妥善處理剩餘之資通安全風險?
4.5	針對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,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,是否已禁止使用大陸廠 牌資通訊產品?其禁止且避免採購或使用之作法為何?
4.6	機關如仍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,是否經機關資安長同意及列冊管理?並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 管考系統中提報?另相關控管措施為何?